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英基學校協會的管治架構

現行條例 (《規例》第3.2條 —— 協會的成員組合)	條例草案 (擬議第6(1)條 —— 協會管理局)	張宇人議員就協會管理局的 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
(a) 政府及社會人士		
(i) 由立法會非官方議員提名的人2名	(a) 由立法會議員提名的人2名	--
(ii) 布政司或其委任的代表	--	--
(iii) 教育署署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j)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iv) 由教育署署長提名擔任顧問的人2名	--	
(v) 由理事會委任、以代表專業團體利益的人3名	--	--
(vi) 由香港總商會提名的人3名	--	--
(vii) 香港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

現行條例 (《規例》第3.2條 —— 協會的成員組合)	條例草案 (擬議第6(1)條 —— 協會管理局)	張宇人議員就協會管理局的 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
(ix) 香港理工學院院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
(x)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院長或其委任的代表	--	--
(xi) 香港維多利亞主教或其委任的代表	--	--
(xii)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主教或其委任的代表	--	--
(xiii) 由香港祐寧堂、九龍祐寧堂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英語堂的牧師共同委任的人一名	--	--
(xiv) 由歐洲駐港公務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Civil Servants in Hong Kong) 提名的人一名	--	--
(xv) 由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名的人一名	--	--
(xvi) 由協會委任為協會永久成員的人或團體代表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其他各類別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10名	(h) 獲提名委員會提名、根據其他各類別均沒資格獲提名或選舉的人10名
(xvii) 協會不時增選的任何其他人，以不超過6名為限。	--	--

現行條例 (《規例》第3.2條 —— 協會的成員組合)	條例草案 (擬議第6(1)條 —— 協會管理局)	張宇人議員就協會管理局的 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
(b) 家長		
(i) 由協會每所中學的家長教師會提名的人3名，他們須為該校學生的家長	(c)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6名	(b) 由提供小學或中學教育的協會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人6名
(ii) 由協會每所小學的家長教師會提名的人2名，他們須為該校學生的家長		
(iii) 由家長教師協會 (Joint Council of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提名的人2名，他們須為在協會管理的特殊學部就讀的學生的家長		
(c) 教師		
(i) 由協會每所中學的教學人員提名的人3名，他們須為該校教師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選出的人2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f) 由教學人員委員會選出的人2名，其中一人為小學等級學生的教師，另一人則為中學等級學生的教師
(ii) 由協會每所小學的教學人員提名的人2名，他們須為該校教師		
(iii) 由特殊學部教學人員共同提名的人2名，他們須為特殊學部的教師		
(iv)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專業教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Teachers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 主席及副主席		

現行條例 (《規例》第3.2條 —— 協會的成員組合)	條例草案 (擬議第6(1)條 —— 協會管理局)	張宇人議員就協會管理局的 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
(d) 學校管理層		
(i) 每所協會中學的校長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選出的人 一名	(e) 由各協會學校的校長選出的人 一名
(ii) 每所協會小學的校長		
(iii) 賽馬會善樂中心主任		
(iv) 每所協會中學的校董會主席	(b) 由校董會主席選出的人3名	(a) 由校董會主席選出的人3名
(v) 每所協會小學的校董會主席		
(vi) 賽馬會善樂中心董事會主席		
(vii) 英基學校協會學校非教學人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Non-Teaching Staff in English Schools Foundation Schools)主席及副主席		
(viii) 由理事會委任為協會秘書的人	--	--
(ix) 由理事會委任為協會司庫的人	--	--
--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i) 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
總數：約130人	總數：27人	總數：27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日